

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

粤残文体辅具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疫情防控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基地（运动队）：

为了切实做好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确保体育集训安全、顺利，现将《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疫情防控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疫情防控管理办法



广东省残疾人体育集训疫情防控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广东省残疾人运动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和省级残疾人运动队。

第三条 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坚决扛起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大政治责任，压实各方、各环节责任，抓好防控各项重点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“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”的总体要求，明确责任，加强领导，依法防控，科学应对，完善预测、预警机制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确保集训安全有序开展。

第五条 坚持疫情防控工作既要有力度、又要有速度、也要有温度。

第二章 集训前期管理

第六条 各基地（运动队）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，须准

确掌握集训人员报到前 14 天内的旅居史及行踪(精确到县),所有人员不得瞒报、谎报。

第七条 各基地(运动队)要时刻关注基地(运动队)所在地防疫机构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,根据集训人员旅居所在地的疫情,做好分类管理。

第八条 中高风险地区或红码的集训人员,原则上暂缓报到。

第九条 基地(运动队)要设置隔离场所,联系好核酸检测机构,做好后勤服务保障。训练场馆、食宿场所、走廊过道以及公共卫生间等区域要做好消杀。所有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和相应消毒措施。

第十条 基地(运动队)做好自查工作,按照正常使用 30 天的标准备齐备足防疫物资(防护口罩、测温仪、消毒水、洗手液等)并及时下发,做好疫情防护物资保障。

第三章 集训报到管理

第十一条 集训人员报到路途中要做好自我防护,避免在外就餐,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第十二条 集训人员持健康绿码、通行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(根据分类管理要求)到基地报到,自觉接受基地人员的查验和测温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分类管理，需要实施执行“居家隔离、三天两测、居家健康监测、自我健康监测、四个一、定期核酸”的人员，要按照要求严格执行，集训人员要完全配合基地的管理，同时基地也要做好服务保障。

第四章 集训期间管理

第十四条 各运动队要每天做好集训人员的健康监测，出现异常要及时报告，并严格按照应急方案妥善处置。

第十五条 基地（运动队）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避免人员外出。必要外出时，须由教练员向领队请假。外出期间务必全程佩戴口罩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去人员密集区域，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。基地要做好人员登记和防护，严格外来人员进出管理，来访人员一律登记并测量体温，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查验资料。

第十六条 基地（运动队）应定时对训练场馆进行消杀，保持训练场地环境清洁、通风，场馆出入口位置设置免洗抑菌消毒液等物资。集训人员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，勤洗手、多饮水，除训练、就餐、就寝、洗漱等，按要求佩戴好口罩。

第十七条 集训人员就餐过程中尽量拉开距离，不交谈。有条件的基地应采用分餐进食，避免人员密集。坚持营养配

餐，清淡适口，均衡饮食。坚持安全的饮食习惯，食用肉类和蛋类要煮熟、煮透。

第十八条 集训人员要坚持作息规律，坚持宿舍通风和清洁。基地要定期对宿舍空调送风口、回风口、洗手间等进行消杀。

第十九条 基地（运动队）要及时传达各级防控指导精神，时刻关注和分享官方发布疫情防控信息。每期集训至少要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培训，加强健康宣教，做好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，引导集训人员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，必要的时候要开展心理疏导。

第五章 应急机制

第二十条 坚持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、早报告原则。

第二十一条 基地（运动队）要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机制，应急预案报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基地（运动队）应保持警惕，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阳性地区发布的信息，应认真排查集训人员行踪。集训人员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咳嗽、流涕、发热等，须立即隔离休息，并启动应急预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基地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以及项目主

管要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，随时保持与相关人员联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集训地防疫机构发布的防控要求有冲突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助器具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